(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1 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新乡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一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一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一翟坡镇幼儿园)等 4 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 d800~d1800 雨水管网 6.57 公里，新建雨水管渠 0.79 公里、渠道断面尺寸为 2600x2000，改造雨水主管道检查井 146 座；改造 d500 污水管网 3.2 公里，改造污水主管道检查井 106 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零柒元伍角壹分（¥54786907.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海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1MB0938373B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路商务中心三号楼

邮政编码：453731

电　话：1751680109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572474365B

地　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邮政编码：455100

电　话：13103737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账　号：4100150136505020170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首次拨付进度款前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应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合同条款为依据，确保计算口径与图纸、计量规则一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按照施工方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计算，抵扣完预付款后再行每月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